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39号

石柱自治县万宝铅锌矿：

你公司报送的 1000 吨/日硫化锌浮选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项目编码：2301-500240-07-02-53828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4KLM8M）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宝铅锌矿主要从事铅锌矿山开采和选矿，位于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龙潭乡万宝村，包括万宝铅锌矿、洗选一厂和洗选二厂。万宝铅锌矿矿区面积约 2.8511 平方公里，铅锌矿开采能力为 3 万吨/年，洗选一厂建设有 1 条 50 吨/日硫化铅锌矿浮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洗选二厂建

设有 1 条 1000 吨/日硫化铅锌矿浮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因设备老化、工艺技术落后等原因，洗选一厂、洗选二厂于 2019 年停产至今，且洗选一厂的生产车间及设备已拆除。项目在洗选一厂原址上建设，主要建设原料堆场车间、破碎筛分车间、磨矿车间、浮选车间、锌精矿/硫精矿车间、铅精矿车间、尾矿脱水车间及其配套设施（不设置尾矿库），采用优先浮选工艺，依次进行选铅、选锌、选硫，铅锌矿处理规模为 1000 吨/天（10 万吨/年），矿石来源于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宝铅锌矿及周边采矿企业，年产铅品位 51%的铅精矿 10903 吨、锌品位 50%的锌精矿 18568 吨、硫品位 40%的硫精矿 29795 吨。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1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8%。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洗选一厂原尾矿暂存池内遗留的历史选矿尾矿渣，待项目建成后与项目产生的尾矿一同处置，处置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洗选一厂现有蓄水池内遗留的废水，待项目建成后全部进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选二厂停产后未按规定办理停产手续，后续将依法依规办理停产手续，并落实拆除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

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采取工程、植物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实施植被恢复和绿化美化。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化验室废水中和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絮凝沉淀）后回用于选矿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用于绿化或道路清扫等。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料堆场车间、破碎筛分车间、磨矿车间等采取全封闭，降低卸料落差，原矿堆场车间顶部、卸料口及破碎机进料口均采取喷雾洒水等湿式除尘措施；原矿、矿粉、精矿等输送皮带机走廊采取密闭措施，尾矿采用管道或密闭皮带输送；矿粉料仓和石灰料仓均密闭，石灰料仓设置仓顶除尘器；厂内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加强物料运输及装卸管理，车辆运输采取密闭运输或者篷布遮盖等措施，加强路面维护及清理；采取湿法破碎工艺；破碎筛分车间内的上料、破碎、筛分、落料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25米高

排气筒排放；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应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其修改单（GB20426-2006）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钢球、未沾染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外卖综合利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废机油、含油废棉纱及劳保用品、沾染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尾矿暂存于尾矿中转场，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鉴别，根据鉴别结果，按照相应的固废类别进行管理，鉴别结果出来前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等要求执行，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分区防渗，原料堆场车间、破碎筛分车间、矿粉料仓、磨矿车间、浮选车间、铅精矿车间、锌精矿/硫精矿车间、精矿库、尾矿脱水车间、尾矿中转场、蓄水池、事故池、矿井涌水兼雨水收集池、高位水池、选矿废水沉淀池、尾矿沉降浓密池、药剂车间、化验室、危废贮存库、化学品仓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采取一般防渗，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药剂车间、化学品仓库等液体化学品储存区设置围堰；精矿库三面建设 5-6 米高墙体，出入口设置 10 厘米高缓坡型围堰；尾矿中转场四周设置

围挡、导流沟以及渗滤液收集井；配备消防应急物资；设置有效容积为 10000 立方米事故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

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应按职责加强项目运营期执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尾矿危废鉴别情况及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情况。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8 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重庆利田环保  
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